

回望六十八年的国歌立法

讲述

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我国的国歌立法有着不平凡的历程。

1935年,在中华民族面临危亡的时刻,诞生了由田汉作词、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每个人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这首《义勇军进行曲》鼓舞了中华民族儿女去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奋发图强建设新中国。

1949年,筹备成立新中国的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上。这年的6月15日至19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首次会议在北平召开。毛泽东同志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这个筹备会的任务是,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会议决定成立六个组,分别负责完成各项筹备任务。第六组负责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及国徽方案。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由于没有如期拟定出国歌,这次会议于9月27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的第三项作了这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9月29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义勇军进行曲》。10月1日,《人民日报》刊登“重要更正”：“本报29日1版所刊《义勇军进行曲》词‘最大的吼声’应为‘最后的

吼声’,特此更正。”

11月15日,《人民日报》刊发“新华社答读者问”,针对人民群众的疑问,对国歌问题作了说明。问:为什么采用《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的国歌?其中有些词句不符合于目前情况者为什么不修改?答:《义勇军进行曲》是10余年来在中国广大人民的革命斗争中最流行的歌曲,已经具有历史意义。采用《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的国歌而不加修改,是为了唤起人民回想祖国创造过程中的艰难忧患,鼓舞人民发扬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热情,把革命进行到底。这与苏联人民曾在长期间以《国际歌》为国歌,法国人民今天仍以《马赛曲》为国歌的作用是一样的。

4年后的1953年,我国决定进行普选,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并开始了各项准备工作。1954年3月23日,中共中央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这个草案初稿对国歌问题没有规定。草案初稿提出后,随即在全国各大城市共8000多人中进行认真讨论。在全国政协组织的宪法草案讨论中,有意见提出,国歌和国旗、国徽同样重要,建议把国歌也规定进去。但现在这个歌已与我国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考虑征集新的国歌。在一些地方单位和装甲兵小组、空军小组的讨论中,提出的关于国歌问题的建议主要有:要在宪法中对国歌作出规定,以《歌唱祖国》代替《义勇军进行曲》;增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歌为《义勇军进行曲》”一条;增加听到国歌必须立正的規定;对什么节日唱什么歌应有所规定。

1954年6月11日下午,毛泽东在北

京中南海勤政殿主持召开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以便将修正后的宪法草案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并决定向社会公布、组织全国人民讨论。在这次会议讨论中,黄炎培说,关于国歌问题,有人觉得现在的国歌是一个抗日战争时期的歌曲,已经过时了。有一个人还作了一首国歌寄给我,要我送到中央来。我个人意见觉得倒是现在的国歌好。毛泽东说,国歌不必规定在宪法上。不喜欢现在的国歌的人,主要是不喜欢“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一句,但是如果说“我们国家现在是太平无事的时候”,那也不好了。现在帝国主义包围得还很厉害,唱一句“最危险的时候”也没有什么坏处吧!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前,召开了预备会议。在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过程中,有代表建议在宪法中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没有规定国歌。

20多年后的1976年10月到1978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这段时间,我国处在已经结束“文化大革命”,但对“左”的思想还没有来得及进行系统地清理的特殊时期。在这个特殊时期的1978年2月26日至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对国歌问题作了一个新的决定,曲子仍然采用聂耳谱写的《义勇军进行曲》原曲,而歌词由集体重新填写。这个新歌词是:“前进!各民族英雄的人民,伟大的共产党领导我们继续

长征。万众一心奔向共产主义明天,建设祖国保卫祖国英勇地斗争。前进!前进!前进!我们千秋万代高举毛泽东旗帜前进!高举毛泽东旗帜前进!前进!前进!进!”

1978年年底,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1年6月,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重大历史问题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统一了全党的思想。在这新的形势下,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宪法。会议还对国歌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决定,在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这个国歌反映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传统,体现了居安思危的思想,激励了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多年来已经深入人心。1978年本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改定国歌歌词,各方面一直有不同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多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许多委员和各界人士都建议恢复国歌原词。因此,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决定: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撤销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8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定》。

时间又过去8年,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法中与国歌问题相关的規定是: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

在五台山林场的青春岁月

1974年,18岁的我从山西省宁武县关下的一个军工厂,插队到五台山林业局伯强林场。尽管从这个大山沟走进另一座大山的生活并不新鲜,可是从读书变成种树伐树,还是让我的青春有了燃烧的火焰。

那是个初夏的季节,师傅领着我们几个女知青先在深山苗圃育苗。临时休息的窝棚,是我们亲手搭建的。午饭是窝头加山泉水。我们从山下的泉水处端水,师傅每挖一个小坑,我们就往坑里倒些水,然后师傅一边往坑里放两粒松子,一边认真地对我们说:“这种树就是育人呀!”在父辈那种吃苦耐劳、无私奉献、心系国防的老军工精神的教育和影响下,为人民服务和献身祖国建设就是我们的誓言。

1975年8月1日,作为手握钢枪的女民兵,我英姿飒爽地参加了县武装部组织的民兵军事训练。当三发子弹打了28环时,我高唱着《打靶歌》激动地去纪念馆参观,还默默地宣誓:我要做一个保家卫国的民兵!那天,我们参加兵民训练的全体知青,在毛主席路居山西繁峙纪念馆门口合影留念。

记得1976年的一个夏天,我正在农场给水稻浇水时,局里突然把我从农场抽调回去,让我准备参加山西省农林牧系统青年篮球赛。作为前锋,我们集训一个月后,去省里参加比赛。我们比赛队报到后,当晚住在一个大仓库里。那天夜里,我激动地到深夜也睡不着,直到凌晨才好不容易睡着。刚睡着就被地震震醒,到第二天听说唐山大地震了,那天是1976年7月28日。

第二天比赛正常进行。一上场,我们才发现别的代表



在毛主席路居纪念馆前合影



阅读《山西日报》



参加青年篮球队队员合影

历史的回响

北海银行等金融机构。1937年年底,在八路军第120师、兴县抗日政府的支持下,兴县农民银行在兴县成立。兴县农民银行的创建,为发展当地经济、支持八路军抗战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刘少白名象庚,字少白,1883年出生在黑峪口,抗战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牛友兰是兴县的开明士绅,与刘少白是要好的朋友,抗战时期积极捐资捐物支持八路军抗战。牛友兰的儿子牛荫冠是共产党员,当时是山西牺盟会的负责人之一。张干曾是牺盟会派到兴县的县长,也是中共地下党员。这几人在兴县农民银行的创建中均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

抗日战争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外敌入侵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牺牲最多的民族解放斗争。在抗日战争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新四军不仅在军事上取得了重大胜利,在金融领域同样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诞生在吕梁山区的兴县农民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就是

风物踏访

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中国革命的伟大斗争中书写的红色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革命文化,多次到革命圣地考察调研,反复强调要结合时代条件传承好、弘扬好革命精神。而法治是国家治理和促进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用好法治方式保护传承革命文化,既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又是弘扬革命传统、传承革命精神、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路径,有助于使革命文化在新时代背景下更好地绽放光芒。

用法治方式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是现实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革命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传承,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进程,又从革命文化的深化与发展注入了更加丰富的营养。革命文化既是宝贵的文化资源,又是共产党人保持政治定力、迎接各种挑战、克服各种困难的思想武器。首先,这是捍卫革命英烈尊严的需要。革命英

些历史遗址前,你仍然能感受到当年印刷厂热火朝天又紧张忙碌的历史气息。

《红色银行》(北岳文艺出版社2021年8月)就是以此些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细节为背景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小说以刘少白返回兴县与牛友兰、张干丞创建兴县农民银行开始,至刘少白参加开国大典为止,重点讲述了他在1937年至1942年年底创建并担任兴县农民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经理时期所发生的故事,描摹了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黑峪口、兴县、晋西北一带的风土人情,展现了我党早期金融事业发展的艰难历程。为了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文末附录了小说中人物原型的真实经历。当然在小说中,笔者也设计虚构了一些功能性人物,并让这些人物在小说中各自演绎自己的人生命运。

从2017年开始接触有关兴县农民银行的资料开始,我记不得这是第几次来到黑峪口了。山下就是黄河,我在小说中不止一次细腻描写过黄河的气象。此时,这条承载着红色历史与血脉的母亲河,依旧气势磅礴地奔向远方,山谷间隐隐传来历史的回响……

(摘自《解放军报》文/张卫平)

烈的,是中华民族骄傲和脊梁,其感人事迹和伟大精神是我们共同的历史记忆,理应得到尊崇、铭记,不容歪曲、丑化和亵渎。但近些年来,恶搞英烈、诋毁英雄的事件频发,如广州某网民造谣污蔑狼牙山五壮士、一名女时尚博主发文侮辱英烈董存瑞等等,错误的言行影响了青少年对革命历史的认知,消解了革命文化的传承力量。其次,这是保护革命文物的需要。革命遗址遗迹文物承载着党和人民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着中国革命历史的伟大历程和宝贵精神,是传承弘扬革命文化的生动教材。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但从现实来看,仍存在着一些年久失修、濒临毁坏的革命遗址遗迹,革命文物的保护状况较差,利用的系统性不强等问题,弱化了革命文化传承的场域和载体。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建设,以法治化方式为革命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护航。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加强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发挥其约束、规范和引导作用,是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的前提。要完善具体性的、针对性的相关法律。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及推动下,已经出台了一些涉及革命英烈、革命文物等具体性、针对性法律法规。如2017年11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8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为捍卫英烈、保护革命文物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但还需要进一步细化、补充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要制定宏观性的、建构性的相关法律。从目前的相关法律涉及面来看,基本上都是针对革命文化的某一具体构成方面开展的立法。从相关法律法规的

束来看,其大多是源于问题的应对。整体性的、主动性的、建构性的法律尚付阙如。要在确立基本指导思想和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一部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的综合性基础性立法。“纲不举目不张”。基于近些年来革命文化保护立法实践经验,要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将目前已有的与革命文化保护与传承相关的法律提取出来,统一作出规定,探索涵括框架、总则、总纲等在内的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的基础性立法。在此基础上,还要制定有助于革命文化传承的建构性法律法规。比如,开展革命文化的产业立法,发挥市场对革命文化传承的推动作用,将革命文化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植入人们日常生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推动法律实施是用好法治方式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的关键一环。其一,推动执行。要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使其能够合理分工、相互配合,增强保护与传承革

命文化的凝聚力、推动力。要融入司法。发挥司法在革命文化保护与传承中惩恶扬善的作用,通过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统一法律使用标准。进一步探索公益诉讼,完善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形成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的合力。要开展普法活动。通过法律法规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途径,广泛进行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工作,还要营造有利于法律实施的社会氛围。构建激励机制,对在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中表现优秀的、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嘉奖。其二,强化监督。要健全法律监督机制,细化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责,推动日常化的监督机制构建,促使保护与传承革命文化的工作制度化。赋予相关部门必要的权限,明确其督查落实的职责。确保各项法律落到实处,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摘自《新华日报》文/刘晓华)

十月的北京,“天是那么高,那么蓝,那么亮”。正值假期,东城区灯市口西街游人如织。这里东邻王府井,西靠护城河,算得上北京最繁华的地段之一。一个窄小逼仄的胡同藏在这里,叫丰盛胡同19号(旧址丰盛胡同10号)。拐进胡同第一户,就是“人民艺术家”老舍住过的地方。

一切热闹,穿过小院的砖砌门楼似乎便自觉收敛了。参观者虽不少,但脚步都放得很轻,仿佛生怕扰到作家的思考。这是一座普通的北京四合院,硬山隔檩,纯木结构,整个院落布局紧凑。正门坐西朝东,灰瓦门楼,门扇为黑漆油饰。二门朝南,迎面有一座五彩木影壁,绕过影壁,两棵60多年的老榆树迎风飒飒,绿叶丛中缀满红柿,别有一番诗情画意,“丹柿小院”正是得名于此。柿子树在北京人眼里是吉祥物,取事事如意、事事平安之意。1953年,老舍托人特意到西山农场移植了两棵柿子树,在小院的正房前种下。每年秋天柿子成熟的季节,也是老舍最忙碌的时候,他要挨家挨户送柿子给朋友街坊。管理员介绍,在老北京的风俗里,这叫“送树熟儿”,是一种老礼儿。

老舍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但早年间在北京仅一度居无定所。他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先后在方家胡同、湖广教胡同、香山卧佛寺、西直门内京师儿童图书馆等许多地方暂住,又在重庆、青岛和英国、美国等地游历暂居。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他才购置了这处小院,长居于此,直至终年。1949年深秋,旅居美国的老舍从旧金山出发,经过两个多月的海上漂泊,终于在当年年底回到新中国的首都北京。

在老舍眼里,新中国成立后的北京,“像一个古老美丽的雕花漆盒,落在一个勤勉人手里,盒子上的每一凹处都收拾得干干净净,再没有一点积垢”,他开始全身心地以自己的才华服务新中国。回国后,他被任命为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被选举为北京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主席,并暂时住在北京饭店。当时,职工都是由单位分配住房,但老舍需要一个安静的写作环境,因此向周恩来总理提出申请,能否自己掏钱买一处房子。总理十分理解老舍,欣然同意。老舍看中了当时东城丰盛胡同10号的这套院子,房主开价一百匹白布。就这样,老舍用稿费换了一百匹白布买下了这座小院。在这里,他曾几次接待周恩来总理来访,还接待过巴金、曹禺、赵树理等多位文化名人。

胡同里走出的“人民艺术家”

小院本身的装修并不多么出色,室内陈设也不富丽堂皇,但屋内屋外的陈设,将情趣融入生活,展示了一个老北京人对生活的热爱。他爱花,小院以花草装点,他在散文《养花》中写道:“我只把养花当做生活中的一种乐趣,花开得大小好坏都不计较,只要开花,我就高兴。在我的小院子里,一到夏天满是花草,小猫只好上房去玩,地上没有它们的运动场。”“在我工作的时候,我总是写几个字,就到院中去看看,浇浇这棵,搬搬那盆,然后回到屋中再写一点,然后再出去,如此循环,让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到一起,有益身心,胜于吃药。”院内花草品种多样,尤以菊花最多。曹禺曾说,菊,花之隐逸者也。而老舍先生从来不是一个隐士,他是喜欢和朋友们同乐的。老舍在世时,花开时节的丹柿小院,想必是高朋满座、杯声觥影,一派热闹景象吧!

闭上眼,站在四合院斑驳的树影下,仿佛还能触摸到当年的历史。老舍笔下的那些车夫、巡警、小贩、职员好像就在院外的胡同、马路上来来往往,老北京的味道不由扑上心头。老舍生在北京,长在北京,写了一辈子北京。东西厢房的“老舍生平创作展”,展示了老舍各个时期不同版本的作品。从《骆驼祥子》到《四世同堂》《月牙儿》,他“最初的知识与印象都得自北平”。北京文化滋养了老舍的心灵,也丰润了老舍的笔端,他的字里行间总是跳跃着生动的京腔京韵。对祖国故土的热爱,也成全了老舍的文学成就,他带着老北京人的幽默味儿,用纯正活泼、明白晓畅、幽默俏皮、传神而富有表现力的语言,给世人展示了20世纪上半叶北京城生动真实的民俗画卷。

老舍是当之无愧的“人民艺术家”。他曾说,“文艺者,于是,义不容辞,责无旁贷,须为士卒与民众写作。”“没有一位语言艺术大师是脱离群众的。”他一生的创作,都离不开人民和生活。他真诚、执着地思考自己的作品与人民生活关系,始终关注普通市民、底层人民的生存困境,尤其关注特定历史环境下人们的内心世界。抗日战争时期,老舍化笔为枪,写了大量的通俗文艺作品,为抗战奔走呼号,并发表长篇小说《四世同堂》,展示了普通人在大时代历史进程中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他的话剧《桃李春风》中,辛永年对儿子说:“在作战期间,一个军人应当什么也不爱,而只爱他的国家。”《四世同堂》在写到瑞全全时说:“他是为国家做事的……他现在不应当再有父母兄弟与朋友,而只有个国家。”我想,这些话不只是作品中的台词,也是老舍自己的心声。

(摘自《学习时报》文/林珊珊)